

## 稅務新聞 104-0716

- 一、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不變。
- 二、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虛列免稅額將受罰鍰處分。
- 三、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刪除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規劃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 四、 問答／管委會收看屋費 應辦理營業登記。
- 五、 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之遺產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適用。
- 六、 跳開發票之上、中、下游營業人均應補稅處罰。
- 七、 電子菸不准登台 海關嚴查。
- 八、 盤商香菇加工 要課營業稅。
- 九、 燃料稅不一樣？ 有的有退稅啦。
- 十、 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 十一、 營利事業總分支機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使用或借用以免受罰。
- 十二、 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 一、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金額不變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我國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自 104 年度起由「完全設算扣抵制」改採「部分設算扣抵制」，也就是說，104 年 1 月 1 日後股東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的半數。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自 104 年起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至於法人股東部分並沒有改變，也就是獲配的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則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7/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虛列免稅額將受罰鍰處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個人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有因虛列扶養親屬免稅額被處罰鍰之情形，民眾不可不慎。

該局指出，因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係於次年5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所得及相關扣除額，所以應以前一年度（即所得年度）存在之親屬關係，作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依據。

該局發現有甲君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年滿70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乙君，經查得乙君業於100年死亡，致甲君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虛報免稅額123,000元，該局乃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甲君提起復查，主張其非故意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受扶養親屬乙君業於100年度死亡，有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可稽，惟甲君於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將其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虛報免稅額，違章事證明確，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對申報內容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

另納稅義務人若有1. 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2.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3. 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情事之一者，將無法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2項第4款有關短漏報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250,000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5,000元以下免予處罰之規定。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911）

更新日期：2015/07/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刪除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規劃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財政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規定，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訂明(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局說明，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免開立統一發票而僅開立收據，係有其歷史背景因素，考量現今多數公用事業皆已民營化，應回歸使用統一發票之本質，亦讓民眾享有對獎權利，配合上開修正條文，公用事業自明(105)年起不能僅提供收據，必須同時開立統一發票。惟基於公用事業用戶眾多，並兼顧節能減碳目標，初期規劃公用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即將用戶發票存雲端(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且須主動幫用戶對獎及中獎通知，也須提供會員平台讓用戶得以查詢發票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

該局提醒，民眾無須改變現階段繳費習慣，只要留意保存載有兌獎資訊之繳費單據，即有機會成為下一位千萬或百萬獎金得主喔!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5/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問答／管委會收看屋費 應辦理營業登記

2015-07-16 04:18:5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北屯區顏小姐問：大樓管委會如收取帶看屋費，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所說明，近年來由於房屋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經常帶看房屋，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以支付衍生之清潔費及電費，收費方式不一，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2015/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經常居住我國境外國民之遺產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死亡時在我國境內不論有無遺有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均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 445 萬元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 45 萬元。

該局說明，經常居住我國境外是指不符合下列 2 種情形之一者：

1. 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有住所者。2. 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但有居所，而且在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國內居留時間合計超過 365 天。被繼承人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的適用。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於 99 年間死亡，由乙君等 7 人共同繼承，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列報被繼承人配偶扣除額 445 萬元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270 萬元（45 萬元×6 人）。該局查得甲君 91 年間出境，93 年 2 月入境，同年 5 月出境，95 年 11 月入境，同年 12 月出境後，直到 99 年死亡時都沒有再入境，前後長達 3 年多居住在我國境外，以致於被設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出境達 2 年以上，逕為遷出登記。甲君死亡前 2 年內在我國境內沒有住所，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國民，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剔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 715 萬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被繼承人屬於經常居住我國境內的人，才可以享有被繼承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的減除，納稅人要特別留意入出境時間，以保障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0）

更新日期：2015/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跳開發票之上、中、下游營業人均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賦稅稽核單位最近查核國內水電材料批發業者甲營業人 99 年度銷貨予乙營業人等，除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營業收入共 5,754 萬餘元外，亦配合乙營業人等要求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渠等之下游廠商丙營業人等，跳開統一發票金額共 2,446 萬餘元，前揭涉案之營業人需補繳稅款及罰鍰金額高達 2,581 萬餘元。

賦稅署表示，原本依貨物交易流程應由甲營業人開立銷貨發票給乙營業人，再由乙營業人開立銷貨發票給丙營業人，結果甲營業人卻直接開給丙營業人，此種跳開發票手法為業界所常見的逃漏稅型態，其中甲營業人未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營業人，應按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規定處罰；丙營業人應自乙營業人取得統一發票，卻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應就其不得扣抵憑證而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營業稅款外，並應依虛報進項稅額規定處罰，惟經查明其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予處罰；至乙營業人涉及漏進漏銷，其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部分，應處以行為罰，另銷貨漏開統一發票及短報銷售額部分，應依規定補稅並處罰。

賦稅署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切勿跳開統一發票，而買進貨物或勞務時，應取得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勿抱持「有取得發票就好」的錯誤想法，以免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被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許科長文和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七、電子菸不准登台 海關嚴查

2015-07-16 04:18: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電子菸不准登台。海關半年查獲逾 5,000 支，均透過郵包及快遞貨品管道進口，旅客自行攜帶雖無查獲案例，但衛福部與海關也正在研擬採取管制措施，擬限制電子菸進口。

電子菸闖關多，根據財政部統計，今（2015）年至 6 月底為止，海關已查獲非法進口共 273 案，其中電子菸共 5,458 支，菸油補充包 3.02 萬件。海關指出，坊間所見電子菸目前沒有一件是合法進口，提醒消費者不要擅自進口電子菸，即使自用亦可能觸法。

海關表示，電子菸與一般菸品不同，其中，含尼古丁的電子菸被視為是管制藥品，不管是以郵包或快遞方式寄送，未經衛福部核准均不得進口，違者要



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不過，旅客自行攜帶電子菸入境，食藥署仍在研議是否符合自用少量藥品的放行規定，海關目前一律先採存關退運處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資料，超過八成電子菸含有尼古丁，更在電子菸補充液中驗出甲醛和乙醛等有機溶劑或其他化學添加劑，長期使用恐危害人體健康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今年以來海關在邊境截獲的電子菸案件，就其有無含尼古丁分別採取處分，其中，2009 年 3 月起，衛生福利部將含尼古丁成分的電子菸納入藥品管理，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需移送司法機關依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或第 22 條處以刑責及罰金。

未含尼古丁成分電子菸部分，一律移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地方衛生局）查明有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即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的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若有違反菸害防制法情事的電子菸即需責令退運。關務署提醒，電子菸無論有無含尼古丁，目前均屬不得進口的貨物，旅客或進口人切勿以身試法，海關基於維護國人健康，杜絕電子菸危害，也將加強相關產品邊境查緝工作。

電子菸與一般紙菸通關規定比較			
項目	電子菸		一般菸品
	含尼古丁	未含尼古丁	
性質	藥品	具菸品形狀的玩具或其他物品	菸品
通關	需向衛福部事先申請核准	由衛福部委由地方衛生局查明是否違反菸害防制	捲菸200支、雪茄25支及菸絲1磅免稅 逾免稅數量需申報繳稅放行
違法	移送追究刑責，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存關退運	沒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盤商香菇加工 要課營業稅

2015-07-16 04:18:5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向其他菇農購買乾燥處理後的香菇，或購買新鮮香菇加工（烘乾）出售，財政部規定，不屬於自產自銷的免稅範圍，如已具備營利事業形態者，例如一般所稱盤商、行口，應向稅捐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農民將自行生產的香菇，利用器械設備予以乾燥處理後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應免徵營業稅，且依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亦免辦營業登記。

但是，財政部強調，農民銷售其收穫的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範圍，需以農、漁民自產自銷者為限；銷售向他人收購的農漁產品等，不包括在內。

因此，農民銷售其自行收穫的農產物或副產物，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均可免徵營業稅，如收購他人生產的加工產品出售（如經烘乾處理過的香菇），即與一般營業人銷售貨物並無差別，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說，不符合免稅規定者，需依營業規模分別計課營業稅，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國稅局將依規定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菇農如為自產自銷，稅法明確規定不需辦理營業登記，亦不需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但若是盤商或行口，則應主動向國稅局補辦營業登記並補繳相關稅款。

【2015/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燃料稅不一樣？ 有的有退稅啦

2015-07-16 04:31:43 聯合報 記者林宛諭／溪州報導

彰化縣溪州鄉民向縣議員李俊諭反映接到汽車燃料稅通知，卻發現相同排氣量的車子繳的稅竟不一樣。彰化監理站表示，這是因 101 年燃料稅費率修正後，辦理溢繳稅額退費，要繳的燃料稅金額才會不一。

李俊諭說，民眾拿汽車燃料稅單問他，為何家中 2 輛 1500CC 排氣量車子，1 輛要繳 4800 元，另一輛卻只需繳 4604 元。他甚至發現大車繳的稅比小車少，大家一頭霧水。

彰化監理站秘書陳永松表示，民國 101 年有針對 1800 到 2400CC 級距的車子修正費率，民眾可以到監理站辦理現金退稅，但因許多人未辦理，所以今年起，監理站直接退費給車主溢繳的稅額，才会有燃料稅不同的問題。

今年彰化地區退稅的共有五萬多件，陳永松說，可能是中央作業時間短，才未在稅單上特別註明退稅金額，造成民眾誤解。

【2015/07/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所得，應計入課稅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獲得之所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而屬應稅所得。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如有取得出售或贖回之所得，屬應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於當年度申報為課稅所得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7/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總分支機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使用或借用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發現營利事業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或設籍在同一地址之公司行號，有自行互換使用或借用統一發票情事，而被處新臺幣 3 千元(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或 6 千元(1 年內經第 2 次以上查獲)罰鍰。

該局指出，營業人如有對外營業行為，均應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並憑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購票證持憑向發售單位購買統一發票使用及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另總分支機構間或同一負責人同時經營兩家以上營利事業，各自購買之統一發票也不得互換使用或借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前述違章情形，並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得以免罰，惟 1 年內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有前述情形達 3 次以上者，則無免罰之適用。【#26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吳玉琴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41

更新日期：2015/07/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二、購買之統一發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應依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購票證購買統一發票使用，並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總分支機構間或同一負責人同時經營兩家以上營利事業，應各自購買統一發票且不得互換或借用；倘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或其他營業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得免予處罰；惟如未報備經查獲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倍數或金額參考表規定，1 年內第 1 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1 年內查獲 2 次以上，則處 6,000 元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稅務員張修榕，電話：04-25291040 轉 322）

更新日期：2015/07/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